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推舉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 ①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9 條
- ②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四款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代表應於本會制訂之辦法產生，但院、系級會議之代表由各系學會制定辦法產生。但校級會議如有特殊規定，則以該規定優先。
- 第 3 條 若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為一名，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若會議之學生代表為二名，則學生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代表；若會議之學生代表為三名，則學生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代表。
- 第 4 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名額若為四名以上者，以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為當然代表。
其餘名額由學生會長向全體會員公告並接受會員報名登記，於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會期及第三會期提出登記人名單，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人選。
- 第 5 條 非當然代表之任期為一學期。
- 第 6 條 各項會議之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法定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 7 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未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視同自動放棄會議之學生代表資格。若於任期結束前仍有會議需出席，則由學生代表大會協調本會學生代表替補出席。
- 第 8 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
學生會長應於會議結束後五日內公佈該次會議與本校學生相關之決議及其他有關討論事項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學生會官方網站上。
學生會長應於學生代表大會各會期第一次常會報告各項會議與本校學生有關之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若遇臨時會召開，則排入臨時會之議程。
- 第 9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